

申請書

茲向

貴場申請（借）用場地願守 貴場使用辦法或要點所訂各條規定並請依照附表所惠予登記

此致

基隆市立體育場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機關團體請加蓋正式印信）

使用機關或團體	主管人		現場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使用事由						
使用場地及器材 (使用單位應附 場地佈置圖)	田徑場 游泳 體育館 棒球隊 網球場(田、安網) 暖暖運動公園 市民體育活動中心	椅子 張	桌子 張	擴音 設備	其他	
使用日期	月 日 年 至 共計 天 月 日	上午 時至 時	共計 時			
		下午 時至 時				
費用類別	一、出售門票場地、水電、清潔費	新台幣	元			
	二、不出售門票場地、水電、清潔費	新台幣	元			
	三、場地器材保證金	新台幣	元			
備註						
經辦人	收款員	場館管理員		場長		
	金額：					
	收據號碼：					